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子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建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93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0-16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60,397.02	4,187,139.62	6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49,441.29	1,828,429.21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17,136,787.12	79,226,238.42	12,8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01	28.62	4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366,187.48	69,236,756.36	8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17,136,787.12	79,226,238.42	12,8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49,441.29	1,828,429.21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01	28.62	48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2	6.00	4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1	9.63	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6	12.66	93.9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60,397.02	4,187,139.62	6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49,441.29	1,828,429.21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17,136,787.12	79,226,238.42	12,8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01	28.62	4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366,187.48	69,236,756.36	8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17,136,787.12	79,226,238.42	12,8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49,441.29	1,828,429.21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01	28.62	48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2	6.00	4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1	9.63	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6	12.66	93.9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2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6,23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77.23
合计	5,019.07

项目	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2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6,23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77.23
合计	5,019.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股票	470.11	30,930.00	470.11	-36.22
债券	72.00	13,600.00	72.00	-
其他	-	-	-	-
合计	470.11	30,930.00	470.11	-36.22

证券品种	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股票	470.11	30,930.00	470.11	-36.22
债券	72.00	13,600.00	72.00	-
其他	-	-	-	-
合计	470.11	30,930.00	470.11	-36.2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进度
深圳市金新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按计划推进
深圳市金新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按计划推进
深圳市金新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按计划推进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进度
深圳市金新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按计划推进
深圳市金新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按计划推进
深圳市金新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按计划推进

六、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指标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397.02	6,760,3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441.29	2,149,441.29

指标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397.02	6,760,3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441.29	2,149,441.29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合同类型	金额	对公司影响
采购合同	8,000.00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销售合同	8,000.00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合同类型	金额	对公司影响
采购合同	8,000.00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销售合同	8,000.00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大额资产或权益减值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大额资产或权益减值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大额资产或权益减值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大额资产或权益减值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规定允许的其它支出,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第三方担保机构担保的形式发行,具体担保机构及担保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决议有效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力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新农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中小股东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向广东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向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0-16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六、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八、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九、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一、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三、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四、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五、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六、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八、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九、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一、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三、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四、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五、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六、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安排中,如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等事件,应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_0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十八、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